

合同编号：

2025 年竞技体育合作共建项目
北京攀岩 队合作共建协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受托人（乙方）：北京秀酷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竞技体育合作共建项目

北京 攀岩 队合作共建协议

甲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祁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南

乙方：北京秀酷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毛秀清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火车站路北 168 号

联系方式：18600359611

鉴于甲乙双方在推动北京攀岩队发展方面拥有共同愿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北京攀岩队合作共建保障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将北京攀岩队合作共建保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给乙方实施。乙方具体服务内容涵盖以下关键方面：

1. 规划与成绩目标：乙方需依据北京市体育局及甲方下达的目标任务，制定周全的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并确保圆满完成北京市体育局及甲方指令性比赛成绩任务，提升北京攀岩队在各级

赛事中的竞技表现。

2. 运动员管理：全面负责北京攀岩队运动员的选材工作，广泛挖掘全国具有潜力的攀岩人才；完成运动员引进流程，充实北京攀岩队实力；推进北京攀岩队梯队建设，为北京攀岩队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按时向北京攀岩队运动员发放训练补贴，保障运动员的训练积极性。

3. 复合型团队建设：开展北京攀岩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等复合型团队的聘任工作，组建专业高效的复合型团队；按时向复合型团队成员发放薪资，确保复合型团队成员的权益得到保障。甲方有权对复合型团队的组建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场地保障：根据北京攀岩队训练需求，确保室内外训练场地的正常使用，为运动员提供安全、优质的训练环境。

5. 饮食保障：负责北京攀岩队运动员及复合型团队的伙食供应，根据营养需求和训练强度为北京攀岩队运动员制定科学合理的饮食计划，做好反兴奋剂工作的同时确保饮食健康、营养均衡。

6. 营养支持：提供北京攀岩队运动员日常营养保障，为运动员量身定制营养方案，满足其在训练和比赛期间的特殊营养需求。

7. 服装配备：保证北京攀岩队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训练及参赛服装的及时配备，服装需符合专业标准和赛事要求，展现队伍的良好形象。

8. 器材供应：落实北京攀岩队运动员、教练员训练及参赛器材的供应，确保器材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根据运动员的需

求和技术发展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及时更新。

9. 医疗保障：做好北京攀岩队运动员医疗保障工作，提供全面的药品及应急医疗服务，为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的健康安全提供全方位保障。

10. 外训与参赛保障：负责北京攀岩队外训及参赛的各项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餐饮、与组委会或外训承接单位对接、安全、反兴奋剂管理、行程安排等，确保外训和参赛活动顺利进行。

11. 制度与日常管理：持续完善北攀岩队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北京攀岩队管理；负责北京攀岩队日常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训练和生活氛围。

12. 商务开发：开展北京攀岩队队伍市场商务开发工作，拓展商业合作渠道，提升北京攀岩队的商业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13. 反兴奋剂工作：作为反兴奋剂第一责任单位落实北京攀岩队反兴奋剂教育及管理工作，加强对运动员和复合型团队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详细掌握入库运动员行踪，确保北京攀岩队所有运动员及辅助人员等遵守反兴奋剂规定。

14. 赛风赛纪管理：执行北京攀岩队赛风赛纪教育及管理工作，培养运动员良好的体育道德和竞技精神，维护北京攀岩队的良好形象。

15. 训练安全教育：做好北京攀岩队训练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制定安全训练规范，加强安全培训，预防训练事故的发生。

16. 保险购买与索赔：负责为北京攀岩队运动员购买涵盖训练、比赛及外训参赛期间的综合保险，确保保险条款全面覆盖

可能面临的风险。在保险期内如北京攀岩队运动员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即刻协助相关人员启动索赔流程，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准备、与保险公司沟通协调等服务，全程跟进索赔进度，直至保险理赔款项成功到账，切实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实施方案提交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落地实施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并提交给甲方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整，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正式实施该方案。

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该方案开展服务工作。

若乙方需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详细说明变更理由，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

三、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委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87.5808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柒万伍仟捌佰零捌元整）。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具体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详见

本合同附件。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341.30656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叁仟零陆拾伍元陆角）。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经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146.27424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肆角）。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3369

单位名称：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银行账号：0109053150012011200353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南

联系电话：010-61229021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怀柔东园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秀酷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08903053000343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合理的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为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服务所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信息、协调内部资源等，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保证自身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合法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高效率地提供项目服务。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体系。在项目服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结项报告，供甲方审核。

3、指定【姓名：毛秀清、联系电话：18600359611】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工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如有人员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六、服务考核及验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

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

尾款结算前，甲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全面的服务考核、验收结算工作。经考核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结算书面文件，该文件将作为付款依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引发任何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性地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八、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业务数据、人员信息等，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未经事前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该保密义务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九、违约及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及时改正。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违约行为。

(3) 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 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累计超过 15 日。

(5) 乙方的服务验收不合格。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7)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转让、转包给第三方。

3、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逾期累计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违约责任。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

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剩余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及送达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

页所列信息发送。若相关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且双方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双方应保持合作的基本态度，避免因争议而影响其他正常业务的开展。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双方的合法权益。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变更条款的内容应与本合同的整体精神和原则相一致。

十五、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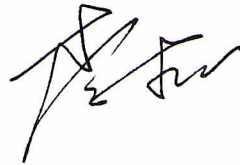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未经授权的转让行为无效，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妥善保管合同文本，作为履行本合同和解决争议的依据。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附件内容应与合同正文相呼应，对合同的具体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补充。

甲方（盖章）：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北京秀酷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0 日